

臺北市松山區114年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年7月29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

三、主席：鄭朝元區長

紀錄：關宇成

四、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40403	復盛里辦公處	八德路四段204巷7弄交通改善。	<p>一、交工處： 交工處114年7月9日北市交工工字第1143049528號函回復：有關案號1140403復盛里辦公處提案：「八德路四段204巷7弄交通改善」部分，本處後續配合建管處提供圖資釐清空間屬性後，依交通需求檢討相關禁停管制。</p> <p>二、新工處： (一)新工處114年5月1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9014號函回復如下：本處將於114年5月9日下午3時30分於現場召開會勘請交通權管機關研商可行性方案。 (二)新工處114年5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3869號函會勘結論回復如下： 1. 本處暫無案址土地道路開闢計畫及需求，有關里辦公處提出案址禁停標線繪設事宜，宜請交工處依現場狀況評估是否有無公共安全需求增設禁停標線，並請逕復里辦公處。</p>	B	本案經建管處提供圖資並釋疑案址空間屬性後，得考量案址未來若逢都更案通過後，可會同新工處於辦理道路開闢時做通盤性討論；另有關案址高差、行人通行等問題，日後得會同相關單位視情形對土地所有權人勸導並協助改善。故本案經提案人同意後，先行予以除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2. 另請本府建管處提供里辦公處，案址旁復盛大樓使用執照相關資料，並釐清是否因應大樓周邊開放空間及停車場出入需求，案址土地已由建案取得無償使用同意供公眾通行。</p> <p>三、建管處： 建管處114年7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29990號函回復：旨揭案號主席裁示：「本案請建管處於次月份市容會報會前提供使用圖資及書面等相關資料（含本次會議提供圖資及106年至107年案址圖資）及電子檔，俾利釋疑提案人釐清案址空間屬性」經查案址建物領有85使字第0194號使用執照，其自核發使用執照迄今該建築物並無申請變更，是本處並無106年至107年圖資可資提供，隨函檢附案址原核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電子檔1份。</p>		
1140701	復盛里辦公處	因市容整頓進行市民大道五段37號旁一排違建處理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請環保局派員針對案址丟棄垃圾、半夜噪音問題加強稽查取締。 2. 另請都發局、建管處針對違建案址之當地業者在使用土地上是否違反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相關法規，並於後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3. 有關鐵道博物館及復盛里周邊市容改善之願景規劃，係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業務涉及權責單位複雜，建議提案人亦可利用府級會議及單位等多元管道協同辦理。 4. 有關本案主辦及協辦單位，請都發局及建管處對調。

A-辦理完成 B-辦理中 C-計畫中 D-無法執行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11時10分）。